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架构，提高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水平及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决策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以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致力于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包含至少一名董事。非董事成员由本公司与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相关的公司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罢免，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经董事会同意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成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责。委员会主任应代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 ESG 执行小组，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委员会会议、执行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审阅公司 ESG 相关表现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；1. 环境类：管理并降低公司运营过程中对于环境带来的影响，如应对气候变化、污染物排放、废弃物处理、水资源利用、环境合规管理等； 2. 社会

类：管理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用户、员工、供应商及社区等社会各界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，如创新驱动、科技伦理、产品质量、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、社会贡献、员工权益及发展等； 3. 治理类：积极提升公司治理，如利益相关方沟通，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、反不正当竞争等。

(二) 负责制订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方针、目标、策略及架构，确保符合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及监管的要求；

(三) 识别及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经营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
(四) 识别、评估及定期检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，确保公司与利益相关方能够实现有效的沟通；

(五) 监督并指导 ESG 执行小组，全面落实公司策略及相关行动；

(六) 编制本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/ESG 报告，提报董事会审阅；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提出完善信息披露的行动建议；

(七) 检视并评估委员会的表现及职权范围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能发挥最大成效，提出合理的变动建议以供董事会批准；

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权限包括：

(一) 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，可在本职权范围内就任何关于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事宜进行调查，相关方应积极配合；

(二) 若有必要，委员会可向外界咨询独立专业意见以便履行其职务，费用由公司支付；

(三) 委员会可以将其部分职责授权于主任委员，经授权后主任委员可以向 ESG 执行小组成员授予履行 ESG 事务所需的权力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召集额外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的限制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（意见）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